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指導研究生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_____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願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生。

研究生簽章： _____ ，日期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 ，日期：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 ，日期： _____

(無共同指導教授者免填)

所長簽章： _____ ，日期： _____

(以下由研究生填寫, 請填妥並簽名送交智財所辦公室)

研究生： _____ ， 學號 _____

今敦請 _____ / _____ 老師為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願依智財所「研究生指導辦法」之規定，接受指導教授於學業及研究工作上之指導。

研究生簽章： _____ ，日期： _____

所長核章： _____

* 本同意書經所長核章後，正本留存所辦，影本送指導教授及學生收存。